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 河南新野县城关镇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新野县城关镇建筑安装工程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野县溧河铺镇第一中心小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**新野县溧河铺镇第一中心小学校东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

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*新野县溧河铺镇第一中心小学校东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项目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新野县城关镇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0.7172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32.80049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

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河南新野县城关镇建筑安装工程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08 月 11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